【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械[2008]49号

【发布日期】2008-02-05

【生效日期】2008-02-05

【失效日期】------【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可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助听器等11个产品和项目检测资格的通知

(国食药监械[2008]49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资格认可办法》(国药监械〔2003〕125号)的规定,2007年10月20日至21日,国家局组织专家组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医疗器械检测能力进行了现场评审。经审查,认可该中心对助听器等11个医疗器械产品和项目(见附件)进行检测的资格。有效期5年。

附件:认可的医疗器械受检目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